办事指南

1.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公路建设项目通车试运营2年后；

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6.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7.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原件）

2 .交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施工、监理总结工作报告（复印件）

4 .档案、环保单项验收意见（复印件）

5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复印件）

7 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复印件）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项目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复印件）（非由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公路建设项目）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办理时限：105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0;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5.相关培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B区203、204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份）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5.相关培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申请人近期白底2存照片（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7.押运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一、事项名称：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2.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在接受处罚后申请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3.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5.相关培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8.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一、事项名称：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2.授权委托书（需要委托时提供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9.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一、事项名称：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需接受处罚后提出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申请。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白底2寸照片（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0.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变更服务单位的.2.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在接受处罚后申请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白底2寸照片（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需要委托时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准予

一、事项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准予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2.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3.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4.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5.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申请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

1.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申请书（原件）

2.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安全管理制度文本或DOC证明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原件）

申请内河旅客运输的：

**1.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申请书（原件）**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历资料（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与申请人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7.营运计划(旅客班轮运输经营者提供)（原件）**

**8.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股东投资情况说明（原件）**

**9.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安全管理的）或安全管理证书（原件）**

**10.代管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书（委托安全管理的）（原件）**

**11.安全管理制度文本或DOC证明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2.水路运输许可证换发

一、事项名称：水路运输许可证换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4.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 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3.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已取得船员服务簿；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船员体检标准，海船船员需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明；3.完成规定的适任培训并通过适任考试和评估以及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4.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5.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1. 审批层级：盟市级
2. 申请材料：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内河船员服务簿

5.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近期直边正面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两张）

6.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7.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8.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4.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1.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2.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3. 受理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五）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 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办人）（原件和复印件）

3.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原件）

4.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

5.《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6.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17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5.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注销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注销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可申请注销：（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1. 审批层级：盟市级
2. 申请材料：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授权时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17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6.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开业

1.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开业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3. 受理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五）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
4. 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和经办人)（原件和复印件）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

4.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原件）

5.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原件）

6.《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同时申请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班线许可）（原件）

7.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同时申请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班线许可）（原件）

8.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同时申请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班线许可）（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17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7.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变更

1.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变更
2.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3. 受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息变更备案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3.鄂尔多斯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原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授权时提供原件）

6.变更申请说明（文件）（原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和经办人)（原件和复印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4.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原件）

5.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17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8.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一、事项名称：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一）确需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项目。（二）设计和施工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情况特殊、复杂的，还须经过有关专家论证、公安交警部门意见或评估）。（三）申请人同意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时无条件限时拆除或改建。（四）申请人同意按自治区收费标准缴纳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补偿费。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申请文件和公路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

3.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

5.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原件（附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附安评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意见（原件和复印件）

9.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原件和复印件）

10.居民身份证（原件）

11.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19.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一、事项名称：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批复； 2.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整齐全，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3.安评单位、专家或咨询审查单位完成对设计文件的审查； 4.项目管理机构已按要求建立并备案。

四、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原件）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原件）

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原件）

5.依据审查意见修编后的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原件）

6.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原件）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8.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0;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0.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7.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施工许可申请书（原件）

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复印件）

3.建设用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4.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复印件）

5.施工许可申请文件（复印件）

6.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复印件）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0;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1.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批复；2.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整齐全，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3.安评单位、专家或咨询审查单位完成对设计文件的审查；4.项目管理机构已按要求建立并备案。

四、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原件）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原件）

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原件）

5.依据审查意见修编后的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原件）

6.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原件）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8.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0;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一、事项名称：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确须下穿、跨越公路和设置各类管线的项目。2.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3.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4.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5.设计和施工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情况特殊、复杂的，还须经过有关专家论证或评估）。6.使公路改线的，应当符合公路规划。7.建设单位按照该段公路规划改扩建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和预留。8.申请人同意按自治区收费标准缴纳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补偿费。

四、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2.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

5.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附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附安评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意见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原件和复印件）

9.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原件和复印件）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1.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3.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的超限运输车辆 2.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原件）

2.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版）

4.委托授权书（原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4.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一、事项名称：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确须下穿、跨越公路和设置各类管线的项目。2.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3.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4.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5.设计和施工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情况特殊、复杂的，还须经过有关专家论证或评估）。6.使公路改线的，应当符合公路规划。7.建设单位按照该段公路规划改扩建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和预留。8.申请人同意按自治区收费标准缴纳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补偿费。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申请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公路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7.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

8.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9.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10.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附安评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意见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原件和复印件）

12.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原件和复印件）

13.授权委托书（授权时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5.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真实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内容齐全，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具备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设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原件）

2.项目的批准文件（需要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的）（原件和复印件）

3.通航安全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原件）

4.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原件）

5.水上水下活动合同或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提供）（原件）

9.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需提供）（原件）

**10.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需提供**）（**原件）

11.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6.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确须下穿、跨越公路和设置各类管线的项目。2.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3.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4.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5.设计和施工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情况特殊、复杂的，还须经过有关专家论证或评估）。6.使公路改线的，应当符合公路规划。7.建设单位按照该段公路规划改扩建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和预留。8.申请人同意按自治区收费标准缴纳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补偿费。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4.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附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附安评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意见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原件和复印件）

8.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原件和复印件）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1.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683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7.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一、事项名称：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申请书（原件）

2.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复印件）

3.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的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原件和复印件）

4.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和拖轮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

5.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原件）

6.航行通（警）告发布文件（原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8.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一、事项名称：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拟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且属于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用航标；2.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3.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5.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海区航标设置许可申请表》（原件）

2航标设计方案（包括航标结构图纸、航标配布前后示意图）（原件）

3.最新的大比例尺水深测量图纸或清障扫海报告（原件）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5.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及其复印件（必要时）（原件和复印件）

6.航标养护方案（撤除航标时不需要）（原件）

7.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报告及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8.影响通航安全时需提交海事部门通航安全论证材料（原件）

9.项目来源批文（必要时）（原件）

10.航行通告发布申请（必要时）（原件）

11.委托证明（委托时）（原件和复印件）

12.营业执照（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被委托时）（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29.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一、事项名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四、设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八条：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编制。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2.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5.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白底（原件）

6.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0.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变更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六项背景核查；（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3无吸毒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记录，5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6无暴力犯罪记录） 2、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4、经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5、本人有效身份证，驾驶证 6、近期小二寸白底照片2张

四、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八条：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编制。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2.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5.旧从业资格证（原件）

6.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7安全驾驶记录证明（原件）

8.户口本本人信息页（变更姓名）（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1.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

一、事项名称：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变更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六项背景核查；（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3无吸毒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记录，5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6无暴力犯罪记录） 2、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4、经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5、本人有效身份证，驾驶证 6、近期小二寸白底照片2张

四、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八条：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编制。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3.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2.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六项背景核查；（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3无吸毒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记录，5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6无暴力犯罪记录） 2、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4、经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5、本人有效身份证，驾驶证 6、近期小二寸白底照片2张

四、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八条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编制。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近期免冠照片白底（原件）

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

6.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3.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延续

一、事项名称：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延续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四、设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八条：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编制。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六、申请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白底（原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原件）

6.原从业资格证（原件）

7.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变更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新服务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电子版）

2.近期二村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5.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6.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近期免冠照片白底（原件）

3.客货应用能力考核评分材料（原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5.机动车驾驶员结业证书（原件）

6.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原件）

7.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7.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诚信考核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诚信考核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8.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补证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39.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注销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0.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换证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八条：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3.从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1353;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1.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一、事项名称：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申请人有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资格；2、新增船舶符合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舶技术标准与产业政策；3、申请人未处在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限内；4、新增客船的，申请人应就船舶停靠和旅客服务同港口经营人达成协议，或者落实了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舶所必备的安全设施。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申请书（原件）

2.委托安全管理意向协议（原件）

3.安全管理制或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书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2.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注销

一、事项名称：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注销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授权委托证明（原件）

4. 企业申请注销的文件（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269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3.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六、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2.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

3.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材料

4.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负责人或经办人）

6.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7.拟投入从业人员、车辆设备承诺书

8.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

9.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单

10.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1.经办人授权委托证明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269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

一、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3.《道路运输企业变更经营事项备案表》或《道路运输企业变更经营事项备案表》 4.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

四、设定依据：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2.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原件和复印件）

3.变更后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4.停车场地的有关使用证明（变更停车场地地址时提供）（原件）

5.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

6.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书（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269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5.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负责人或经办人）（复印件）

3.企业章程文本（原件）

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原件）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拟聘用承诺书（原件）

6.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复印件）

7.安全防护、环境防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原件）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

9.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2696;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6.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1. 事项名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2.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2.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3.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设定依据：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负责人或经办人）

3.企业章程文本（原件）

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原件）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拟聘用承诺书（原件）

6.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复印件）

7.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单（原件）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

9.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承诺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582696;0477-12345

47.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

1.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2.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3.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4.船舶国籍的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3.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已经登记的船舶）（原件和复印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或委托人）（原件和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

7.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原件）

8.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登记)（原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8.船舶营运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船舶营运证核发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1、申请投入运营的船舶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2、符合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3、新增客船的，申请人已就船舶停靠和旅客服务同港口经营人达成协议，或者落实了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舶所必备的安全设施；4、已取得企业相应DOC证书，或拟将投入运营的船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进行管理。

四、设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船舶营运证》申请表（原件）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或法院拍卖凭证或光船租赁登记文件（原件和复印件）（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

6.营业执照（电子版）

7.新增运力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新增客船、危险船舶运力的）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

49.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一、事项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四、设定依据：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五、审批层级：盟市级

六、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经办人或负责人）（原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版）

3.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4.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件类型：即办件

八、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口

十一、办理机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0477-8355335;0477-12345

监督投诉方式：0477-12345；0477-12328